# 最新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一贷款方：\_\_\_\_\_\_\_\_\_借款...*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 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 本合同中借款方用于质押的保险合同号码为：\_\_\_\_\_\_\_\_\_(详见保单)。

第五条 借款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给付，给付金将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 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本息的，质权自动消灭，贷款方应当返还上述保险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期内因失效或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单欠款本息将从退保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借款到期，借款方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总和超过保单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即行终止，贷款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协商，本合同在变更协议未达成前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或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贷款方备存。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出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常用电话号码： 常住地：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常用电话号码： 常住地：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出借方征询，出借方应进行解释。出借方、借款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 %。

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借款用途： 。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第六条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质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质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的;

第七条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工资卡进行查询和核实;并且在质押期间可以进行取款作为借款人还款。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或质押权。

3.在质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工资卡业务(更改密码、报失等)如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要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部分 抵押、质押条款

第九条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工资卡号为 和借款方妻子的工资卡号为 质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工资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等情况，同意将该工资卡质押给出借方，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三部分保证条款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工资卡内的所有财产承担担保责任。如工资卡余额不够还清出借人债务的，由出借人长期质押工资卡直至还清债务为止。

第十一条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作了变动，保证期间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相应顺延，即从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工资卡进行长期质押直至还清债务为止。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按月利率百分之十支付逾期利息，三十日后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50%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甲乙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甲乙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5.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附件：1.质押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和密码.2.质押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3.质押人提供的户口本复印件 .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20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用于本借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 %，服务费 元。

第四条还款

4.1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4.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照先还相关费用后还本的原则偿还，相关费用系指 利息、担保费、违约金，甲方、丙方为追回借款本息、违约金等所有支出费用或其他 约定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乙方提前还款需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已缴纳的担保费不退还。(注：利息最低以十五天为限。例：未满十五天，按十五天结算利息，超过十五天但未满一个月则按一个月结算) 第六条 罚息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借款，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三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第七条 借款担保

7.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 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 合同的相关条款。

7.2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出借人、保证人债权的变化的，借款人应及时按出借人 或保证人要求另行提供经出借人、保证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或反担保。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 、借款人未完全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 、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 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d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e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的履行的;

f 、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g 、在经营性借款中，借款人的经营实体拒绝或不配合出借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 调查、了解和检查的;

h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8.2 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 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 反担保方追偿。

8.3 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 间方式处理。

8.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借人和保证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索要和追索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条 保证方式 10.1 a、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 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 约定的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b、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 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 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 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10.2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0.3丙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丙方代为偿还或出借人因乙方违约收回 借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十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借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十三条 丙方的代位求偿权

丙方在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

有权要求乙方或反担保人归还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日千分之一)以及丙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和损失等。 第十四条 乙方的义务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缴清：

(一)担保费： (二)违约保证金：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 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信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15.3如乙方到期未及时归还本金，丙方将扣除全部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7天者，丙方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质押抵押反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六条 反担保人(丁方)向丙方交纳 元(小写：￥ 元)反担保保证金，并提供丙方认可的质押抵押物。保证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向丙方清偿履行担保责任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20.1 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 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 。《质押抵押物清单》 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质押抵押物清单》 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丙方行驶代位权时处分该抵 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20.3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孽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 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20.4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 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 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 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何 行为。

20.5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 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0.6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押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质押抵押物，保证质押抵押物的完好，质押抵押权存偿 期间，质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通知丙方并将质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 不得长于借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丙方书面同意，并将 质押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和费 用。 第二十一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登记

21.1本合同签订后，质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抵押登记手续，质抵押登记证 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丙方保管，质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 质抵押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21.2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丙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将相关 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1.3出质人应当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丙方，丙方验收无误后应当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 证，质物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质押抵押权的实现

22.1在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乙方或反担保方在3天之内仍未清偿的，三方协商以质 押抵押反担保物折价优先受偿，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拍卖、变卖该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2.2 质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 继续向借款人或反担保人及有利害关系的人追偿。 22.3 处分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质押抵押的质押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在处分质押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二十三条保险

当事人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借款金额。保险费用由投保人负担，第一受益人为丙方。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24.1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丙方损失时，丙方按丁方反担保金额的2%向丁方收取违约 金，丙方将丁方交纳的保证金扣转为违约金，收归丙方所有。丁方还应向丙方赔偿所有 费用。

24.2如乙方和丁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 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 议书》。

24.3如乙方和丁方到期未及时归还本金，丙方将扣除全部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7天者， 丙方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转让

甲方或丙方行使代偿义务后，可以无需征得借款人和反担保人同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他人。转让时应当通知借款人和反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公证经协商同意，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不办理公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乙方、丙方、质押抵押人和反担保人(丁方)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丙方替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的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七条独立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其他

29.1 出借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 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9.2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三十条补充条款

30.1 本合同由各方共同申请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承担强制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 费5 %及其它实现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0.2本合同各条款，已经各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已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 解或疑义。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丙方)(公章)：

反担保人(丁方)：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年 月 日

抵押质押物清单

抵押物清单

质押物清单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六**

质 权 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电 话：

出 质 人： (以下简称乙方)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电 话：

甲、乙双方于 \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了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且未作其他任何债务抵押的\_\_\_\_\_\_\_\_\_\_\_ 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 质物的基本状况

第三条 质物估价与当金确定 质物的估价，由典当行评估定价为准。 根据该车辆的出场日期、新旧程度、现状及行驶里程，商定该车的现行价为：\_\_\_\_\_\_\_\_\_\_ 元。

第四条 借款数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4.1 当金数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整。

4.2\_\_\_\_月利率 \_\_\_\_\_\_\_\_\_\_\_ %。

4.3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1 借款期限在\_\_\_\_日以内的，按\_\_\_\_日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超过10天的按半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4.3.2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

4.3.3 鉴于机动车为特殊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不易长期存放，故该车辆的最长典当期限不能超过 个月。

4.3.4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质押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承诺

5.1 本车作为此笔典当借款的质押担保，在此之前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做过债务抵押。

5.2 超过典当期限\_\_\_\_日，乙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该当物即为绝当，其质押的车辆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有权自行处理，无争议，不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当票》、《续当凭证》是质押典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划押，质物入库封存，开具当票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特别声明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质 权 人： 出 质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期：\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七**

双方质押担保借款协议书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 (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 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 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四、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以致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 主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二、 主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以及担保费本息等;

三、 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 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二、如果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除基金份额和股票外，其他股权应当注明：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的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三、质物的质押价值依据双方认可的 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权利凭证上标明的价值，价值为 ，双方商定质物的权利价值为 。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即日内将质物的权利凭证和相关有效证明及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交与甲方保管，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如果是股权转让，出质人各自股权依本合同转让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届时，本合同自动作为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涉及到的股东会质押决议自动作为股东会同意转让决议。但当质权因质押标的的股权为零或零以下负数而消灭时，终止股权转让，乙方对本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得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一)乙方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 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 其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优先受偿或提存：

(一)债权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借款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由甲方代乙方清偿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的权利;

(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停业停产或宣告解散、歇业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三)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担保贷款利息或担保费，或甲方虽未代偿但乙方未能清偿到期贷款本金或利息，或乙方未能履行担保物权所担保的任何其他债务;

(四)已对乙方启动或即将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

(五)其他担保物权人已对该担保物权所及乙方的担保财产启动或即将启动执行程序或者扣押乙方担保物以实现留置权;

(六)乙方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其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未经授权转让担保物权所及的财产，或乙方违反担保合同的规定在担保财产上为另一债权人设立担保物权;

(七)乙方有其他危及担保物权安全情形。

二、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乙方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三、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防范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如第三方侵害发生，甲方有权提起诉讼排除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转让、赠与给第三人的，其转让、赠与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所得，不足以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还给乙方。

八、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动产质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权利质权自乙方将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占有时设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至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同时又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押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之日终止。

二、 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反担保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披露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乙方不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救济措施：

(一)乙方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

(二)乙方或其关联方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三)乙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四)乙方的关联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五)乙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中异常变动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

(六)乙方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本条中的关联方是指：

(一)乙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的其他企业，以及与乙方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乙方的合营企业;

(三)乙方联营企业;

(四)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受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条中的其他词语与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相同词语具有同样含义。

二、 其他：

第十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等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保证与声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甲方除要求乙方依约定履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所获担保贷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三、 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生效或无效，乙方应在原质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担保贷款总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采取诉讼程序维护各自权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提 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乙方确认了所有条款。

第十四条 文 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送 备案。

本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八**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乙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丙方(保证人)： 丁方(保证人)：

根据我国《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丙、丁四方就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月利率为 %，自乙方向甲方给付借款之日起计息。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该月利息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四条 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

(一)甲方所借上述款项用于 。

(二)甲方还款资金来源 。

第五条：给付借款

乙方以下列第 种方式向甲方给付借款，同时甲方出具借据。

1.现金方式;

2.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六条 还款方式

甲方采用下述第 种还款付息：

1.一次性归还本金，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日内将借款本金及最后一月利息汇入乙方上述指定账户，每个月的利息按第三条之约定一次性支付。 2. 。

第七条 抵押担保

(一)甲方为乙方本合同的债权提供以下财产抵押担保：

1.抵押物种类及范围：甲方合法所有的公司股权与汽车合格证。

2.抵押财产所有权人： ;

3.抵押财产的实际价值约为人民币 元整。 上述抵押财产的详细清单附后，包括品牌、种类、型号、数量及单位等内容。

(二)担保范围为乙方本合同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或见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三)抵押登记：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应办理财产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予以及时协助。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汽车合格证原件交给乙方，在抵押登记完成并且汽车合格证已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向甲方给付借款。

(四)抵押权实现情形

1.甲方逾期偿还借款的;

2.甲方逾期支付利息超过十天且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

3.甲方卷入重大诉讼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致使约定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保障,乙方终止本合同的;

4.甲方恶意转移财产等违反诚实信用的情形，乙方终止本合同的。

(五)抵押权实现方式

甲方同意由乙方与丙方确定抵押物变现方式，变现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折价、估价、变卖、拍卖或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等方式。

(六)抵押的注销登记

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还款付息责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抵押财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各方应当相互协助并保证各自的手续证件齐全。

第八条 各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足额还本付息;

2.接受乙、病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如逾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4.和乙方共同清点、核实清楚全部抵押物并签注抵押物清单;

5.接受其他各方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并创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6.履行合同约定的抵押登记义务;

7.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8.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9.在发生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时，若乙方所确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

(二)乙方义务

1.积极及时给付借款并妥善保管收据或借据;

2.妥善保管甲方抵押物相关证件，不得遗失、损毁;

3.甲方偿还全部债务后，将抵押物相关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4.和甲方共同清点、核实清楚全部抵押物。

(三)丙方与丁方义务

1.丙方与丁方同意以其个人财产对甲乙双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抵押质押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乙方可就未清偿部分直接向丙方和丁方主张债权，丙方和丁方代为清偿后享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2.丙方与丁方在必要时出面证实合同涉及的各项条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就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各种行为予以监督执行;

3.甲方同意在甲方逾期偿还借款或出现违约行为且乙方选择终止合同时，丙方和丁方可根据乙方书面请求，代甲方向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责任等义务，同时乙方将其债权、抵押权一并转让给丙方或丁方，由丙方或丁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4.丙方和丁方上述的保证责任自上述抵押担保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登记后生效，若合同签订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丙方和丁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l.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利息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借款本息，甲方自欠息之日起，每日按所拖欠借款利息额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发的乙方的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卷入重大诉讼或经营严重恶化，导致约定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保障，或者恶意转移财产等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借款本息。超出三日不予偿还的，自甲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甲方每日按所应偿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发的乙方的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甲方逾期偿还借款超过五日的，应每日按借款金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根据借款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期间的利息损失，并支付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4)如甲方不履行实现抵押权的协助义务，按日向乙方或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借款，每日按借款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借款金额 %赔偿损失;

(2)甲方按期还款后，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抵押权注销手续的，乙方应按“合同借款额×日借款利息×延迟天数”的标准赔偿甲方。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临汾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签署本合同，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意义均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甲、乙、丙、丁四方保证本合同的真实性，符合各自一方的真实意愿，并愿意对违背约定而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抵 (质) 押 借 款 合 同

签 字 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 址： 住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丙方(签章)：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 址： 住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九**

贷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号：

出质人：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贷款期限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

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公章 贷款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

出质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贷款人：

出质人：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购房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金额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久各持\_\_\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保证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证券持有人)

乙方：\_\_\_\_\_\_\_\_\_(证券公司)

丙方：\_\_\_\_\_\_\_\_\_

一、\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向\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申请贷款，丙方同意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二、甲方愿以其在乙方开立的下列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证券账户内全部资产向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资金账户：\_\_\_\_\_\_\_\_\_;证券账户：\_\_\_\_\_\_\_\_\_(上述账户如与所附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上记载不一致，以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为准)。

三、丙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上述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进行监管，乙方接受委托。甲方同意丙方及乙方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四、乙方对上述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在其电脑系统内进行质押监管记载。

五、如甲方上述账户内资产总值低于\_\_\_\_\_\_\_\_\_万元(即警戒线)，甲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应即时采取填补资金等措施。

六、若乙方未收到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不得为甲方已质押资金账户办理资金划出，不得为该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股票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销户等导致甲方资产减损或转出的手续，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监管期间，甲方在本协议约束下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甲方账户内总资产低于\_\_\_\_\_\_\_\_\_万元(即平仓线)，丙方有权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禁止甲方基于上述账户的证券交易权。乙方同意予以办理，但不承担证券卖出过程中由价格变动及市场承接能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借款人届期未还清借款，丙方有权仅持贷款行出具的借款人未还清借款的证明，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款项至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同意予以办理。

十、乙方在收到丙方出具的申请书后，应及时为丙方提供资金及证券对帐单。

十一、如借款人届时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解除本监管协议。

十二、签约时所打印之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约时即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负责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五**

出质人：

质权人：

第一条质押标的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出具的编号为仓单质押于甲方名下。

第二条质权生效

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背书后交甲方占有，质权生效。

第三条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对下述债务担保：

甲方代向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份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债务。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现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拥有合法资产、经营业务;

乙方保证其质押于甲方名下的仓单合法有效;仓单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或瑕疵;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库存管理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授权甲方在仓单质押期内甲方可对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进行检查或提取样品，并协助甲方完成。

第六条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反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押仓单所记载仓储物的存放地点。

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仓储物。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质权实现

下述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行使所质押的权利：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其偿还欠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因其违约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且拒绝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以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或甲方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乙方因隐瞒质押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过抵押等情况，给各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在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条、项之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签定的编号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签定的编号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质权解除

完全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通知书并返还所质押的仓单，甲方对乙方的质权解除。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签定地：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用途││

│种类││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年│月│日│金额│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 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 本合同中借款方用于质押的保险合同号码为：\_\_\_\_\_\_\_\_\_(详见保单)。

第五条 借款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给付，给付金将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 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本息的，质权自动消灭，贷款方应当返还上述保险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期内因失效或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单欠款本息将从退保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借款到期，借款方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总和超过保单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即行终止，贷款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协商，本合同在变更协议未达成前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或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贷款方备存。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 押 财 产 清 单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二十**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 ，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贷款期限 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

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二十一**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 ，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贷款期限 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